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0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未服監禁刑罰的區議員及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

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去從未討論上述議題。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議題與當局的《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¹(下稱"《諮詢文件》")第4.12段有關。該項諮詢的目的，是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蒐集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7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第4.12段摘錄如下 ——

"其他選舉法例的相應修訂

X X X X X

4.12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列明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但《基本法》沒有規定區議員／鄉郊代表喪失資格的情況，反而《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則有類似《立法會條例》第39條的具體條文就此作出規定。我們會因應喪失參選資格將來的安排，考慮是否需要相應修訂法例中有關喪失區議員／鄉郊代表資格的條文。"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21日會議上的討論並無談及《諮詢文件》第4.12段。《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中關於區議員／鄉郊代表喪失擔任職位資格的具體條文載於**附錄I**，供委員參閱。

¹ 有關的公眾諮詢於2014年7月21日展開，並已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

3. 《諮詢文件》的建議扼述如下：因干犯若干指明罪行²而被定罪或被判監但並非正服刑而受監禁的上訴人(例如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獲得緩刑的人士、在監管下提早獲釋的人士或已完成服刑的人士)或在監管下釋放的人士³將不會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²

2014年10月16日

² 包括《立法會條例》第39(1)(c)、(e)(ii)、(e)(iii)及(e)(iv)條所訂的罪行。請參閱附錄II。

³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325章)第7(1)或(2)條、《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第6(1)條、《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第15(1)(c)條、《教導所條例》(第280章)第5(1)條、《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第5(1)條、《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5條及《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第6(1)條。

附錄 I

條文內容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33 of 2002
 條： 24 條文標題：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27/12/2002

(1) 任何民選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成為—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e)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f)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g)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2) 第(1)(d)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士在於其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5年後舉行的選舉中擔任候選人。


(3) 任何民選議員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4)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第(3)款並不阻止該人在選舉中擔任候選人。(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5)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 (6) 第(5)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7)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8) 任何民選議員如未能符合第20條所列出之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條件，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條文內容

章： 576  標題：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E.R. 3 of 2014
條： 9 條文標題： 喪失擔任鄉郊代表職位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18/09/2014

附註：

按照《2014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2014年第5號)("該修訂條例")第1條，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條文如下—

- (a) 就所有關乎2015年舉行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的選舉的目的而言—該修訂條例自2014年4月4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該修訂條例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1) 任何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 (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 (a) 他是司法人員；
- (b) 他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刑罰的其他懲罰；而亦
 - (ii) 未獲赦免；
- (c) 他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他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他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f) 他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g) 他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2) 第(1)(d)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士在他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5年後舉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3) 任何當選為鄉郊代表的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但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獲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4) 任何當選為某鄉郊地區鄉郊代表的人如不符合第22條所列的可就該地區的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條件，該人即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

(5) 任何當選為某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村的居民，該人即喪失擔任居民代表的資格。

(6) 當選為某墟鎮街坊代表的人，如在選舉後任何時間不再是該墟鎮的居民，即喪失擔任街坊代表的資格。(由2014年第5號第7條增補)

(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註：

*** (由2014年第5號第2條修訂)**

附錄 II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12 of 2012; G.N. 5176 of 2012
條：	39	條文標題：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修訂)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

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2A)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a) 該人一

(i) 根據第14條辭去議員席位，而其辭職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生效；或

(ii) 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3)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

(b) 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由2012年第12號第3條增補)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7條修訂)

(5) 在本條中—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絀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a)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主席；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